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股票代码：0006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永安市财政局

住所：福建省永安市大同路 66-1 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永安市大同路 66-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 153-1 号

通讯地址：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 153-1 号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永安市财政局以及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报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征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履行亦不违反信

目 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7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11
四、本权益变动须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11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2
二、重大事项提示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地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简式权益报告书	1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永安林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兴建设公司	指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永安市财政局、远兴建设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远兴建设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611,300 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永安市财政局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远兴建设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签署的《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永安市财政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安市财政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永安市财政局
企业类型	机关法人
注册地址	福建省永安市大同路 66-1 号
单位负责人	林华
通讯地址	福建省永安市大同路 66-1 号

1.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
林华	局长	男	中国	福建永安	否	无

(二)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 15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栩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远兴建设公司、永安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订永安林业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远兴建设公司将其持有永安林业 12,611,3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75%，不

[REDACTED]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永安林

[REDACTED]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永安市财政局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2,540,565 股 持股比例

4.02%，可支配表决权比例：4.02%。

远兴建设公司：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2,611,300 股，持股比例：3.75%，可支配表决权比例：3.75%。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2,611,300	3.75	-12,611,300	-3.75	0	0
永安市财政局	13,549,565	4.02	-	-	26,160,865	7.77
小计	26,160,865	7.77	-12,611,300	-3.75	26,160,865	7.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远兴建设公司、永安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订永安林业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远兴建设公司将其持有永安林业 12,611,300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75%，不可撤销地委托永安市财政局代为行使远兴建设公司作为永安林业股东而依据永安林业章程享有的权利（财产性权利除外）。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6日，远兴建设与永安市财政局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 协议当事人

甲方（授权委托方）：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153-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MA2XYCKF9U

法定代表人：陈栩，职务：执行董事。

乙方（受托方）：永安市财政局，住所地：永安市大同路66-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4810038043625

法定代表人：林华 职务：局长。

鉴于：

1、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为上市公司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林业”）的股东，持有永安林业12,611,300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3.75%。

2、乙方为永安林业的股东，持有永安林业13,549,565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4.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股份表决权委托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二) 授权委托事项

甲方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乙方永安市财政局
~~代表行使甲方持有的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修改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授予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包括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三) 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授权委托事项的期限为叁年，即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

(四) 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壹份。
-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 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无

四、本权益变动须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无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永安林业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之情形。

二、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表决权委托协议》
- 2.永安市财政局和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永安市财政局和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永安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年3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年3月28日

	为永安林业股东而依据永安林业章程享有的权利（财产性权利除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永安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2024年3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2024年3月28日



